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0]第 025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五层 518000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0]第 025 号

致：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郑素文律师、宋颖怡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14:00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园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2 月 8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独立董事何祚文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经公司确认，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0 年 2 月 21 日），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上述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230,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本次股

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2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746,7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477%。

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现场会议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54,898,04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8562%；反对 79,015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14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97,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43%；反对 79,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54,908,04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8744%；反对 69,015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12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407,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57%；反对 69,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54,898,044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8562%；反对 79,015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14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397,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43%；反对 79,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同意 54,790,95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290,879 股。

依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见证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郭素子'.

见证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宋颖怡'.

2020 年 2 月 24 日